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）及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编制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将在本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栏目公布，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联系，联系方式：0769-22215993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，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，我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定，围绕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，推动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持续健康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通过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南方号等多种途径，推动我局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防灾减灾救灾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公开落实，及时更新全市行业安全监管、镇街（园区）工作等安全生产工作动态信息。根据《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主动公开目录》（2021 年版）要求，我局通过政府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1197 条，其中信息公开目录发布 645 条，政务动态信息发布 329 条，概况类信息发布 223 条，全年网站总浏览 1859401 次，网站总浏览人数 1189032 人次；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990 条，订阅数 2132842 个，通过南方号发布信息 1919 条，订阅数 54617 个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 件，其中 7 件为自然人申请，3 件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，共办结 9 件，1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。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来看，共受理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 1 件，共受理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诉讼 1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提升主动公开工作实效，我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机制，严格规范网站信息发布程序，加强信息审核把关，促进网站内容管理的规范化，确保网站内容安全可信。2021

年，我局发布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工作的通知》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》和《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》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持续提升政府网站建设水平。2021 年，我局发布了《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政府网站栏目责任分工实施方案》，通过优化网站栏目设置，及时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不断提升公开信息集中度，丰富公开信息内容，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。二是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。初步形成了微信和南方号的聚合发展和工作联动，借助新媒体平台，第一时间通过微信公众号及时准确发布权威声音，正确引导舆论。三是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、新媒体等各类平台，广泛开展全方位、多角度、全覆盖的安全生产宣传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加强组织保障。根据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，我局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领导为组长、办公室主任为副组长、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明确局办公室为信息公开机构，安排专人统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加强制度建设。修订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，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和保密审查程序，按

照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发布谁负责、谁审核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规定，坚持“领导负责，逐级把关，专人发布，责任到人”。三是加强民意沟通。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、公开举报电话，政府网站开设“征集调查”栏目等方式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诉求，提高群众对我局工作的认同和满意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1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5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		
行政强制	39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---------	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	3	0	0	0	0	1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2	0	0	0	0	6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7	2	0	0	0	0	9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1	0	0	0	0	1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1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，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；二是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，主动公开文件和依申请公开文件的标准界定上还需要进一步规范；三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，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：一是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；二是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，更好地满足公众对各种信息的需求；三是加强统筹协调，通过组织开展培训等方式，强化责任意识和公开意识，提升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，切实促进全局上下齐心协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和落实。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

2022 年 1 月 26 日